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 公司签订的《海胶集团 2018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书》约定(详情请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 2018-059 号公告),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月30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,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 损,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54,922,805.6元。目前赔付款项已全部到账,公司将 上述款项计入其他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